**通风橱间使用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所属部门 |  | 联系电话 | |  |
| 使用时间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 通风橱柜 | 大 小 | | 实验桌 | | 中心 靠墙 | |
| 是否放置仪器 |  | | 仪器大小 | |  | |
| 备注 |  | | | | | |
| 管理员确认 |  | | 审批意见 | |  | |

注明：

1. 在通风橱间工作的相关人员需严格遵守《物理学院微纳技术中心通风橱安全管理规定》。
2. 不允许私自对通风橱结构及功能进行改造，如若对通风橱进行改造须出具具体的改造方案并经中心管理人员批准后方可进行改造，改造以可恢复使用前原貌或不影响后续他人租用为原则。
3. 对私自改造或不按照出具的改造方案改造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使用通风橱情节严重者，中心有收回通风橱间的权利，并按实际损坏程度进行赔偿。